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